



解读五大难题，秒懂大湾区潜力！

摘要：上车前必读！

最近在朋友圈中，频繁出现的就是“跨境理财通细则征求意见稿”。可一看到“南向通”、“北向通”、以及复杂的条条框框，就忍不住露出“地铁老人手机”同款表情。内心活动：“我知道这篇“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与我的生活密切相关，我认识这里面的每一个字，但连在一起我怎么就是读不懂？”

别担心，困扰交给我们！贴心如渣打，在深度解读《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后，将大家最关心的问题“翻译”成了一读就懂的形式。快快先收藏再看吧！

提起大湾区的战略意义，大湾区表示想在聚光灯下叉会儿腰：

- 2020年大湾区以不到全国 0.6%的面积创造了全国 12%的 GDP；
- 以2.3 万美金的人均产值超过了北京与上海；
- 区域内的城市化和教育程度都是世界水平；

放眼全球，粤港澳大湾区不论在 GDP 层面，还是人均财富水平方面都有潜力追赶甚至超越几大世界级湾区。

	面积 (万平方公里)	人口 (万人)	生产总值 (万亿美元)	人均生产总值 (万美元)	服务业占生产 总值比重
纽约湾区	2.1	1930	1.77	9.18	82.90%
旧金山湾区	1.8	775	0.95	12.2	71.6%
东京湾区	3.7	4428	2.0	4.1	74.5%
粤港澳大湾区	5.6	7265	1.68	2.3	66.2%

(数据来源：Wind；渣打银行，2019 年数据)

建立个人双向理财通，跟大湾区的我们有什么关系？

随着大湾区内对跨境理财的需求日渐旺盛，港澳地区的人员希望购买内地银行的理财产品，作为对境外理财产品补充；内地居民希望购买港澳地区银行的投资产品，来构建全球多元化投资配置。简而言之，双向理财通的建立为两地人民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选择。

灵魂拷问：说了这么多，我能不能投？

《征求意见稿》当中对于内地投资者开展“南向通”所需的条件给出了规范：

一、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连续缴纳社保或者个人税收满 5 年

三、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满足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解读：在区域内真正有跨境投资需求和投资能力的，对于海外市场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有一定的认知和识别能力的居民。

我符合了条件，就能想怎么投就怎么投？

1.“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资金通过账户一一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合格的投资产品。

解读：以“北向通”为例，合格投资者需要在内地银行开立投资户与在港澳合作银行指定的“北向通”汇款户进行一对一绑定，确保资金划转只在两地指定账户中进行。跨境资金实行闭环管理，赎回资金只可以按原路径返回至指定账户。

2.资金汇划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

解读：在离岸人民币市场完成换汇，不会对境内外汇市场造成影响。

3.对“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解读：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对于“北向通”资金净流入上限和“南向通”净流出上限均不超过“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总额度 1500 亿人民币，个人投资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初始提出的限额以确保双方投资金额总量可控，且确保投资市场不会被流入流出资金大幅影响。

我决定投资了，都有哪些可投的产品？

根据《征求意见稿》，港澳居民可投资的“北向通”可投产品包括：一是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 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二是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解读：初始的合格投资产品以低风险的产品为主，现金管理类理财不包括在合格投资产品内。“南向通”业务可购买的投资产品，须由港澳监管部门另行规定，但是整体的基调应该一致，从低风险的产品试行开始。

渣打银行正在积极筹备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成立了专属的“跨境理财通”项目团队。目前，中国内地和香港团队正密切沟通合作，针对内地和港澳投资者不同的投资取向和特点，为投资者打造“跨境理财通”专属优先产品，丰富投资选择。

声明：

渣打就跨境理财通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有待监管审批。

本页所述内容摘自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滑动以下正文部分查看全部

投资风险声明：

1.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有时会非常波动，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的款项。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
2.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尤其是投资政策和风险因素，以及最新之财务业绩数据，并咨询独立的财务意见。
3. 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程度。

注：

1. 本网页并不构成对未来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2. 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本网页而作出投资决定。
3. 本网页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重要声明：

本档内容由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在香港进行受规管业务时刊发。本档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为任何目的转载或传送，亦不得于美国、加拿大及澳洲以任何形式刊发。

本档内容并不构成亦不应被解读为怂恿或向香港公众就任何产品、服务、证券、受监管之投资合约或集体投资计划作出销售或购买之要约；又或是采用任何对冲、交易或投资策略的建议；或对将来利率或价格走势作出的任何预测或就任何该等将来走势将不会超出任何图示或所述之范围的声明。本文件不一定代表渣打银行内每一个部门的观点，特别是全球研究部门的观点。

于准备本文件之过程中，渣打香港均力求严谨，惟对于数据的准确度或完整性，渣打香港并无作出担保、表述或任何形式、明确、暗示或法定的保证，并且不负上任何责任及义务。本档是在内容可靠的明确理解上发布，惟渣打香港并未对内容进行独立核对。除非内容另有明订，所有意见、预测及估计均仅属渣打香港于有关意见发表日之意见，渣打香港可随时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渣打香港并不提供财务或投资意见。

本文件内容只提供作为一般信息、参考及评估之用。渣打香港并无因应阁下的投资产品、财政状况、个别需要或个人情况而作出检核。无论任何情况下，阁下均不可依赖本文件内容所载数据而作出投资决定。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仔细阅读有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并就有关法规及税务等事宜咨询独立顾问意见。特别是就有关投资产品，于考虑阁下的投资目标、财政状况及 / 或个别需要后，是否合适阁下之有关事宜，阁下应先向独立持牌投资顾问作出咨询方作决定。

渣打香港对阁下因使用本档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一切亏损或损害(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之亏损或损害)，并包括及不限于因本档、其内容或关连服务的任何缺陷、错误、不完善、误差、过失或不准确，或因本档、其部份或其内容不供使用而引起的亏损、损害或开支，一概不负上任何责任及义务。本文件内容内对利率或价格的将来走势或未来发生之事件的任何预测、估计及推测均纯属个别意见，并不应被视为对利率或价格的将来走势或未来实际情况的指标。

过往之表现亦不一定为未来表现之指标。阁下需注意投资项目之价值、价格或收入可升亦可跌。

渣打香港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连公司、雇员及客户或会在本档内容所论述的任何公司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中在相关法例及规则下占有权益，此等权益包括为买卖或持有相关金融工具、为相关金融工具作为市场庄家或就相关金融工具提供财务或顾问服务。渣打香港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连公司有可能为此等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为公开发行之牵头人或联席牵头人，亦可能会和本档内容内中提及之公司有投资银行相关的业务关系。因此，渣打香港及其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连公司有可能因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影响本档的客观性。惟请注意有关产品之发行商并非渣打香港或其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连公司，而有关产品之价值视乎该发行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其在有关产品的责任。

本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未经渣打香港明确授权下，本档不能进一步传予其他人士参阅。